道路应急救援车辆服务

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道路应急救援车辆服务

编制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编制时间: 2024年6月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 道路应急救援车辆服务
- 1.1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8.8 万元
-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道路应急救援车辆服务
 - 1.3 预算绩效目标:按照采购人委托的服务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必须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属于必须公开征求意见的项目。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拟定于 2024 年 06 月。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创 新产品	绿色 发展	预留
1	-	学 啦 它	C05040500	7 5	1	元	~		Ħ
	1	道路应急救援车辆服务	道路交通协 管服务	项	1	否	否	0	是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道路应急救援车辆服务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按年签订,服务期内如遇政策调整,按规定办理;服务期满1年后,经考核服务良好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2年)。
 - 4、项目预算: 118.8 万元
 - 6、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按季度等比例支付, 每季度届满后, 供应商提供相

关材料后,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具备付款条件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二)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在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区域组织车辆以及驾驶员在指定地点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待命,其中,7:00 至 19:00,需组织不少于 5 台车辆待命;19:00 至次日 7:00 需组织不少于 2 台车辆待命。并根据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指挥调度指令,针对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违法停车、突发事件等开展应急救援,为重大活动、秩序整治提供交通应急保障,快速消除交通妨碍,恢复道路畅通。具体内容如下:

- 1、对在道路上因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违法停车等因素造成道路通行能力下降,当事人无法自行及时排除交通妨碍,不需扣留车辆的,依据民警指令将车辆免费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如需开展后续救援服务,由当事人自主选择救援服务企业);对需要扣留车辆的,依据民警指令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停放(如需收费救援拖移,应严格参照救援市场的收费标准收费,并获由当事人自主选择是否接受救援拖移),完成服务的车辆必须及时返回待命点位,在服务时段内按勤务安排待命。
- 2、对因自然灾害、道路塌陷、树木倾倒、人为设障、积水结冰、设施损毁 等影响道路通行的,协助救援,开展救援工作。
 - 3、对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违法整治,按民警指令拖移违法车辆到指定地点。
- 4、对交通参与者通过武汉交警微信、122 报警电话等发起应急救援请求的, 供应商核实情况后,将车辆免费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如需开展后续救援服 务的,由当事人自主选择救援服务企业。
- 5、在紧急情况下,路面执勤民警可直接调度救援车辆参与救援;供应商从业人员必须服从民警指挥,立即进行救援作业,事后及时向救援调度平台报备。
- 6、在紧急情况下,未在覆盖范围内而需交通应急救援的,按武汉市公安局 东西湖区交通大队指挥调度中心指令开展救援。
 - 7、救援服务中如需开展辅助作业、特殊作业等需要收费的(如破拆作业、大

型抛洒现场清理、代充气、代换轮胎、拆中后桥、拆传动机构、拆刹车分泵、移除制动装置、拖移重吨物体、卸重吨物体,使用吊车、铲车、卷扬机等装置作业,征用大型牵引或吊装设备等),应参照救援市场收费标准,与现场当事人签订收费协议后方可施救。

(三) 应急救援服务标准

- 1、供应商建立专业化道路应急救援队伍,统一车辆标识,统一人员着装,统一操作流程,统一服务标准。
- 2、供应商救援车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勤务要求,在规定时段、规定地点待 命。采购人可视情况,对车辆类型及车辆待命点位进行随时调整。
- 3、供应商服务力量及时响应,到达事故现场的车辆数量及型号需满足采购人要求,到达事故、坏车现场不超过20分钟,一般事故现场施救处置时间不超过20分钟,从服务平台接到通知到现场施救处理完毕整个过程不超过35分钟;到达违法整治点位不超过20分钟,现场处置时间不超过15分钟,从服务平台接到通知到违法处置完毕整个过程单车次不超过35分钟;需征用大型应急吊装设备进行特殊作业的,应在服务平台接到通知后至大型应急吊装设备到达现场总体时间不得超过75分钟。
- 4、供应商调度中心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电话接通率、电台应答率、微信响应率、应急系统响应率均应达到100%。
- 5、供应商建立事故、坏车救援回访机制,回访率应达到100%,当事人对救援服务满意率应在90%以上。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回访情况及满意率进行抽查。
- 6、供应商结合采购人分类制定的交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交通应急救援预案,细化交通应急救援流程,并配合采购人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7、车辆数量要求

	序号	配备中队	车辆类型	技术规格	最低数量
	1	一中队	轻型非载货	总质量≥5000kg	不少于1台
		1 90	专项作业车	心灰重 / 0000kg	

2	二中队	轻型非载货	总质量≥5000kg	不少于1台
2	二十9人	专项作业车	心灰里/5000kg	小少丁工百
3		轻型非载货	公区目~50001	不少于1台
3	三中队	专项作业车	总质量≥5000kg	小少丁工百
4	拉白扒木斗	轻型非载货	△ 氏县 > 20001	不少于1台
4	柏泉检查站	专项作业车	总质量≥3000kg	
F	↓++ 7大 +□ −+ 71	轻型非载货	□ □ □ □ □ □ □ □ □ □ □ □ □ □ □ □ □	
5	快骑机动队	专项作业车	总质量≥3000kg	不少于1台
	不少于5台			

备注:供应商应额外组织应急车辆待命,方便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应急调度。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车辆任务地点进行调配,如遇大型厢式货车违法占道或无法使用平板拖车拖移的车辆等情况,供应商除提供上述常驻车辆外,还应在特殊情况下随时能提供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25000kg或48000kg进行牵引处理,以及其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此类临时调配的单独按台班另计费用。

8、最低数量车辆其他要求

	0、以以效里干彻穴也女小				
序号	分类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上述车辆可通过自有产权、合作使用方式提供服务:			
		1、自有产权的证明材料,须满足(1)-(3)点证明材			
		料任意两点:			
		(1) 所有车辆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有效期内的车辆			
		行驶证;			
		(2) 所有车辆照片;			
1	车辆权属要求	(3) 所有车辆购置合同或发票;			
		2、与第三方合作使用车辆的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			
		- (2) 点证明材料:			
		(1) 与第三方合作协议,剩余合作期限应覆盖本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2) 所有车辆权属证明材料,按上述自有产权提供相			
		对应(1)-(3)点证明材料任意两点;			

	3、属于部分混合 1-2 类车辆权属的,按对应类型提供
	相对应证明材料。
	车龄:使用年限不允许超过10年,时间以车辆行驶证
	注册日期为准。

9、随车装备要求

序号	分类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所有车辆手续合法、完备,符合国家及本地车辆环保排放标
		准,保证安全技术状况良好,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
1	随车装备要求	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
		轮、千斤顶、1000万像素以上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
		相机等)及通讯工具。
2		中型专项作业车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

10、车辆管理要求

序号	分类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	大無終理再 書	投入本项目车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标识,以便采购人
	车辆管理要求	分配管理。

11、车辆保险要求

序号	分类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1	左红/UM 再子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在服务期限内必须购买交强险、第三者
	车辆保险要求	责任险。

12、人员要求

	T		
1	清障车驾驶人员	不少于 10 人 (每台车不少 于 2 人)	从业人员至少有3年(以驾照初次领证日期为准)以上B2、A2或A1驾驶执照驾驶经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需满足上述车辆配置要求。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规定,录用本项目工作人员,清障作业人员应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清障操作技能的培训,制定合理的人员培训方案。清障车驾驶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2	日常车辆维护人员	不少于1人	日常车辆维护人员保证车辆日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清洁要求:对汽车外观和车辆内部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车容整洁保持汽车外观和车内的整洁。 检视补给要求:对汽车各部润滑油(脂)燃油冷却液制动液各种工作介质轮胎气压进行检视补给汽车油液是各部分正常工作必不可少的工作介质,必须保证充足清洁和性能良好,轮胎气压是否符合要求是保证汽车正常行驶的基本条件。 安全装置和发动机状况检查要求:对汽车制动转向传动悬架灯光信号等安全部位和位置以及发动机运转状况进行检视校紧。
	合计	不少于11人	

(四) 供应商应急救援考核要求

1、采购人每月9日对供应商进行上一月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勤务保障、指令响应、处置效率、服务评价等方面,考核依据为《"互联网+"道路交通应急救援保畅项目考核方案》中的考核评分表、GPS数据或北斗数据、视频巡查、群众评价、大队满意度等。供应商必须按照《"互联网+"道路交通应急救援保畅项目考核评分表》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采购人将按照考核项目、考核细

则对供应商考核。

- 2、月度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80 分(含) 以上为优秀 80-60 分(含)之间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月度考核为优秀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月度考核未达到优秀的,80 分每少 1 分扣除月度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即月度考核在 80-60(含)分之间的月度服务费为:合同约定月度服务费-(80-当月考核分值)×1000 元。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应支付的月度服务费为:当月考核分值×1%×合同约定月度服务费。
- 3、年服务期内 9 个月评定为合格以上的,服务期限续签。年服务期内有 4 个月评定为不合格或连续 3 个月评定为不合格的,取消服务期限续签。
- 4、每月考核完毕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下发上一月度《应急救援绩效考核通知单》作为考评通知。
- 5、一个月内采购人及其相关联单位或下属部门向服务企业下达 3 次(含)以上《整改通知书》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

(五)报价方式

- 1、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包括为完成任务所必须的运输费、管理费、保险及人员工资、差旅费、合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 2、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五、采购实施计划

- 5.1 合同订立安排
-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118.8 万元
-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已于 2024 年 04 月采购意向公开,拟定于 2024 年 06 月正式进行公开招标。
 -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行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 1. 本项目采购组织形式为分散采购

选择理由: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版)》(鄂政办发[2020]56号),本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容,拟采用分散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2. 委托代理安排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版)》(鄂政办发[2020]56 号)、 硚口区政府采购规定和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本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采购。

-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 5.1.5.1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划分为1个项目包。
- 5.1.5.2 合同分包规定: 不允许分包。
-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版)》(鄂政办发[2020]56号),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市县级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本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组织采购。

5.1.8 竞争范围: 公开方式

选择竞争范围的理由:本项目不属于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选择以公开(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

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1.9 评审规则:综合评分法

选择综合评分法的理由:本项目无法仅评价格因素进行判断,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人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磋商报 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扣除。	10
商务部分 29 分	类似业 绩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15
29 分	服务评 价	供应商获得业主给予好评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证明材料:提供服务评价意见复印件。	5

救援备商		3
人 5	, , , , , , , , , , , , , , , , , , , ,	4
响应	- 13 性应的承诺从服务平台接到调知到债法处责完毕整个过程	2

技术 61 分	项难 目点析 重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对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违法停车、突发事件等开展应急救援,快速消除交通妨碍、恢复道路畅通,提供交通急保障的重难点分析 2. 因自然灾害、道路塌陷、树倒拦路、人为设障、积水结冰、设施损毁造成的交通堵塞情况的重难点分析 3. 对交通警(保)卫、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恶劣天气、节假日等需交通应急保障的重难点分析评审考核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2、合理性:方案内容完整; 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15分。	15
	服务管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岗位工作职责 2. 管理运作流程评审考核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10分。	10
	标准化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标准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统一车辆标识 2. 统一人员着装 3. 统一操作流程 4. 统一服务标准 评审考核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16分。	16

服务考核标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服务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考核制度及标准 2. 考核奖惩制度 评审考核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 2、合理性: 方案内容完整; 2、合理性: 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 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8分。	8
信息安全及保密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信息安全及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信息安全承诺及相关管理制度 2.信息保密措施及违约处罚承诺评审考核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6分。	6
回访机制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回访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回访责任制度 2. 回访满意率保障措施 评审考核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6分。	6
总分		

- 5.1.10 其它: 无
- 5.2 合同管理安排
- 5.2.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性质为采购人委托服务,因此选择委托合同。

5.2.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本项目采购内容客观、明确,专业性较强,因此选择固定总价的定价方式。

-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
- 5.2.4 履约验收方案:
- (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2) 本项目验收考核标准为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标准。
 - 5. 2. 5 风险管控措施:
-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导致相关内容无法实施时,应向采购人报告后,优先寻求合适的变更方式继续实施服务。
-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因重大技术变化导致实施内容存在安全隐患时,应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如评估不通过,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在项目准备阶段会充分做好前期调查工作,确保项目预算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如项目预算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会立即组织开展需求调整工作,优先保障重点工作,确保项目重心不偏移。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项目前期准备阶段,会严格按照

实际需要拟定采购需求,确保需求的准确性与可行性,保证磋商文件合法合规,如确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会优先与质疑方沟通了解实际情况,然后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析原因,力求快速达成双方均认可的处理结果。

-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审批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不按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合同的行为。2、代理机构要精心指导,加强合同管理。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行业专业优势,精心指导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合同履约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要给采购人及时指出,帮助采购人补齐短板。
-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按采购文件 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供应商依法惩处。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全程将对成交供应商实施安全、质量和社会影响进行监督和把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采购人将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直接终止合同。

5.1.6 其他: 无

六、审查情况

- 6.1 审查意见
- 6.1.1 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 详见专家咨询审核意见。
- 6.1.2 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 详见专家咨询审核意见。

预算单位(盖章) 2024年06月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本合同由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以下简称"甲方")为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甲方为建成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所描述的<u>********项目</u>,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的规定,就*********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金额为:

合同总价金额为:

付款方式:

1.3 服务期

1.4 服务内容

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道路应急救援车辆服务

1.5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主要以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准备验收文档及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1.6 合同承诺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

甲方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证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8 合同签章

甲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1 定义

在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 2.1.1 "合同"系指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和乙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2.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的规划编制等所有服务内容。
- 2.1.4 "天" 系日历天数。

2.2 知识产权

- 2.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索赔和诉 讼。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 不承担任何和费用。
- 2.2.2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和到期而失效。

2.3 付款

- 2.3.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 2.3.2 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按季度等比例支付,每季度届满后,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后,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具备付款条件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按合同约定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后,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具体费用计算公式为:

付款金额 =

材料包括:

- (1) 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款金额一致);
- (2) 项目合同复印件;
- (3) 检测人员统计清单;

2.4 服务

- 2.4.1 服务期:
- 2.4.2 服务内容:
- 2.4.3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2.5 索赔

- 2.5.1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服务考核证明向乙方提出索赔。
- 2.5.2 如果乙方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2.6 不可抗力

- 2.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 2.6.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尽快书面将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事件内达成进一步立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税费

- 2.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 2.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应由乙方承担。

2.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则应申请仲裁。

2.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1 合同修改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外,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转让与分包

- 2.12.1 除双方另有书面协定外,双方不得将其权利、责任和义务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 2.12.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将本合同分包给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一方。